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部分拟受让的拉法基云南重庆非上市水泥资产目标公
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部分拟受让的拉法基云南重庆非上市水泥资产目标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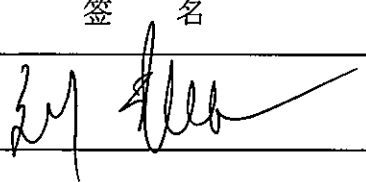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我们审阅，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2、公司本次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即将受让的云南拉法基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部分拟受让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3、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方董事 Ron Wirahadiraksa 先生、Daniel Bach 先生、Ian Riley 先生遵守了回避原则，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包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刘艳	
Simon MacKinnon	
王立彦	

2016年11月15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部分拟受让的拉法基云南重庆非上市水泥资产目标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部分拟受让的拉法基云南重庆非上市水泥资产目标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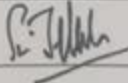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我们审阅，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2、公司本次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即将受让的云南拉法基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这部分拟受让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3、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方董事 Ron Wirahadiraksa 先生、Daniel Bach 先生、Ian Riley 先生遵守了回避原则，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包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姓名	签名
刘艳	
Simon MacKinnon	
王立彦	

2016年11月15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部分拟受让的拉法基云南重庆非上市水泥资产目标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部分拟受让的拉法基云南重庆非上市水泥资产目标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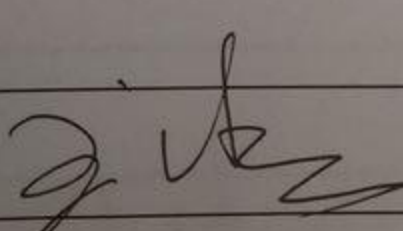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我们审阅，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2、公司本次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即将受让的云南拉法基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部分拟受让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3、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方董事 Ron Wirahadiraksa 先生、Daniel Bach 先生、Ian Riley 先生遵守了回避原则，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包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刘艳	
Simon MacKinnon	
王立彦	

2016年11月15日